

博乐市政府采购中心

公开招标文件

(服务类)

项目名称：博乐市小营盘镇人民政府村级治理+党群
服务“1+N”功能建设项目采购

文件编号：BZBLSGK2024008

采购人：博乐市小营盘镇人民政府

目 录

目 录	2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2
第一章 招标说明	2
第二章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写	3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	4
第五章 投标报价及保证金	5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	5
第一章 采购需求及服务要求	5
第二章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	16
第三章 付款方式及程序	19
第四章 售后服务要求	19
第四部分 招标组织程序	19
第一章 评标委员会	20
第二章 开评标和定标	20
第三章 无效投标及废标	26
第五部分 招标结束后注意事项	27
第一章 质疑处理	27
第二章 签订合同	27
第三章 项目验收	28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范本格式	29
（一）投标文件封面	29
（二）投标文件目录	30
（三）投 标 函	31
（四）法人代表授权书	32
（五）开标一览表	33
（六）报价明细表	33
（七）服务功能偏离表	33
（八）履约声明函	33
（九）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34
（十）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34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35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可选）	36
（十三）监狱企业证明（可选）	36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博乐市政府采购中心拟对以下项目进行集中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参加。

1	采购项目	名称	博乐市小营盘镇人民政府村级治理+党群服务“1+N”功能建设项目采购		
		编号	BZBLSGK2024008		
2	采购人	名称	博乐市小营盘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	曾凡强	联系电话	13139778750
3	集采机构	名称	博乐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	新疆博乐市锦绣路6号楼博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317室		
4	招标内容	序号	标的名称	采购预算 (万元)	最高限价 (万元)
		1	试点全域数字基础实施建设	210	199
5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6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其中：报价 <u>30</u> 分，技术和商务 <u>70</u> 分）			
7	投标保证金	无			
8	投标文件的组成	电子版《开标一览表》、资格审查材料和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有效期	自开标时间起90日内			
10	招标文件取得时间	2024年10月14日至2024年10月21日			
11	招标文件取得方式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12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	2024年11月04日北京时间11:00			
13	投标人资格审查时间	开标之后评标之前			
14	开评标地点	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15	公告发布媒体	《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16	中标通知书	中标公告发布后发放。			
17	签订合同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18	项目完成时间	签订合同后60个日历天内			
19	项目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20	项目服务时间	合同约定软件提供三年免费质保和售后服务、硬件设备提供一年免费质保和售后服务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一章 招标说明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参加博乐市小营盘镇人民政府村级治理+党群服务“1+N”功能建设项目采购的合格投标人。

2、名词定义

下列术语和缩写的定义为：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组织。即博乐市小营盘镇人民政府。

2.2 “集采机构”是指依法设立，对纳入集中采购目录范围内项目独立组织招标的机构。即博乐市政府采购中心。

2.3 “投标人”系指有资格的投标人（制造商或代理商）及投标表现人。

2.4 “货物”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须向集采机构提供的一切设备、附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资料 and 材料。

2.5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必须承担的保修、技术协助、培训及其他类似的责任。

3. 投标费用

3.1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凡参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2 投标人被视为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各种情况以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技术需求及商务要求

第四部分 招标组织程序

第五部分 招标结束后注意事项

第六部分 有关附件范本格式

5. 对招标文件质疑与答复

5.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资质要求、采购技术参数、付款方式、交货期限、售后服务和质保期）有异议的，应当自合法渠道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向采购人提出。

5.2 采购人在收到投标人的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同时将质疑答复抄送集采机构。

5.3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必须一次性提出，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则视为投标人完全同意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

6.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采购人或者集采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集采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集采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电报或传真的形式予以确认。

6.2 招标文件的修改和补充文件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并且对投标人具有优先约束力。

8.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8.1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博乐市政府采购中心。

第二章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9、投标资质

9.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9.2 投标人必须提交能够证明其具有履行本采购项目合同能力的资质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非中文资质证明文件必须提供译文证明文件。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件；

(2)被授权人《居民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3)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期内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件】；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文件，例如近三年任意一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状况报告等，新成立公司自成立之日起提供。）

(5)未被列入“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中的“失信被执行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其中之一，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否则将被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结果日期必须在发布公告日期之后，采购人现场查询为准）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以上为投标资格审查时的必备条件，如果提供不全则视为对招标文件资格审查内容的不响应，投标将被拒绝（不接受二次提供）。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写

10、投标文件要求

10.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和采购人或集采机构就招标、投标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须以中文书写。

10.2 除在招标书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条款、规范、表示、条件和格式等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份数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材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10.4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范本格式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认真填写投标书、开标一览表等。为便于评委审阅，投标文件必须编写目录和页码。

11、投标文件的组成和编制顺序

11.1 严格按照本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投标文件范本格式”的顺序和格式要求编制投

标文件，如未按要求编制及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将影响中标结果。

12、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如不满足将被确定为无效投标）。

12.2 在特殊情况下，集采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

13.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3.1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需要使用 CA 锁，登录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13.2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的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3 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13.4 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投标人公章的电子签章以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若无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投标。

13.5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4、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上传解密

14.1 投标文件以电子文件提交；

14.2 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14.3 投标供应商在开标时须携带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在线解密。

14.4 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投标截止时间

15.1 电子投标文件应在 **2024 年 10 月 31 日上午 11:00**（北京时间）之前上传。

15.2 出现因招标文件的修改而推迟投标截止时间的情况时，投标人则须按集采机构的书面修改通知重新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

16、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16.1 投标人在上传投标文件后，可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进行修改或撤销。

16.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16.3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后至投标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第五章 投标报价及保证金

17、投标报价

17.1 投标价即交货价，应包括制造该货物所使用的零部件及原材料已付的全部关税、销售税和其他税以及货物运达指定地点的运输、装卸、安装、检验、培训、保险等附加的所有费用。采购人、集采机构不接受除交货价之外，还需另外支付任何税费的投标报价。

17.2 集采机构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只允许唯一报价。

17.3 投标人必须提供《开标一览表》，当与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不一致的，按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7.4 投标报价单位为人民币元。

18、投标保证金

18.1 本次招标免收投标保证金。

19、履约保证金

19.1 中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

19.2 本次招标免收履约保证金；

19.3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

第一章 采购需求及服务要求

20、项目概况

20.1 建设思路

立足于边境多民族融合的乡村治理环境，围绕博乐市和小营盘镇探索出的有效乡村治理模式，提档升级小营盘镇8个试点村党群服务中心，下沉便民服务事项，打造数字乡村，在镇村范围内构建“线上+线下”的高效公共服务体系。

本项目旨在打造一个线上化的乡村治理平台，作为政府与村民之间的连接器，简化登录过程，提升使用体验。目标是让政务服务更便捷、基层治理更简单、村民生活更丰富。实现以下目标：

乡镇：提升政务服务的便捷性。

村干部：简化基层治理工作。

村民：丰富村民生活，提供更多便民服务。

整合全市涉农业务应用系统，提供统一的入口，实现一站登录和全网漫游。通过多功能的治理办公服务平台和村民小程序，覆盖党建、村务、产业、村情村貌、政务问答和网上便民服务等多项功能，形成高效、透明的乡村治理模式，构建智慧乡村的基础设施。

21、建设内容

21.1 平台建设

整合全市涉农业务应用系统的统一入口，实现一站登录，全网漫游。用户登录门户后可直接进入各业务系统办理相关业务，也可以通过搜索业务功能直接访问，提高业务系统操作的便捷性。

汇聚各业务系统数据，提供数据查询、数据看板、数据下载等服务。根据用户权限，可以查看各主题数据，通过申请与下载等服务共享数据。

建设“村级治理+党群服务的综合服务”小程序，配套多个微信小程序工具。让群众“会用”、“好用”、“愿意用”。各个服务小工具的底层数据互通、认证信息互通，支付信息互通，调用数据和标签，避免在不同的APP之间切换和操作。由此降低村民、农民的操作难度，更加人性化。

以下为平台的主要功能模块，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模块：

序号	一级模块	二级模块	单位	数量
1	治理有效	任务派发	个	1
2		资讯	个	1
3		办事审核	个	1
4		村民诉求	个	1
5		政策信息	个	1
6		办事指南	个	1
7		党建宣传	个	1
8		通知公告	个	1
9		村级证明	个	1
10		入户走访	个	1
11		生活缴费	个	1
12	乡风文明	红黑榜	个	1
13		村规民约	个	1
14	生态宜居	旅游景点	个	1
15	组织振兴	访惠聚工作队	个	1
16		党员队伍	个	1
17		干部队伍	个	1
18		村级队伍	个	1
19		主题党日	个	1
20		三会一课	个	1

21.2 硬件建设

数字赋能产业：通过引入先进的信息技术，提升乡村产业数字化水平，促进农业、林业、牧业、养殖业等产业的转型升级。数字乡村基础设施建设包括网络通信设施、数据中心等基础设施的建设与升级。

乡村治理现代化：利用数字化手段，提高乡村治理的效率和水平，实现乡村事务的信息化、智能化管理。加强平安建设，提升乡村安全防范水平；建设包括视频监控、人脸识别等安全技术手段，以提升乡村治安管理水平。

灾害预警：构建覆盖全乡村的灾害预警系统，包括但不限于气象预警、边坡、火灾等灾害预警等。通过引入先进的传感器设备和智能分析系统，提前预测和发布灾害信息，为村民提供及时的防范措施。

新业态促进：通过数字技术提升乡村旅游服务质量与体验。建设旅游信息化平台。运用领先的直播设备，为游客提供沉浸式旅游体验及旅游参考，根据以上建设内容，以下为硬件的主要功能模块，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应用：

根据以上建设内容，以下为硬件的主要功能模块，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应用：

需求	设备名称	功能描述	单位	数量
村级治理+党群服务“1+N”功能建设				
AI 智能应用服务	大模型服务器	1、2U 标准机架式 8 盘位，32 路 H.264、H.265 格式高清码流接入，2 个 HDMI，2 个 VGA，双异源输出，支持双 4K 输出； 2、支持满配 12TB 硬盘，2 个 10M/100M/1000Mbps 网口，2 个 USB2.0 接口、2 个 USB3.0 接口 1 个 eSATA 接口；16 路报警输入，9 路报警输出； 3、▲支持预览时对实时视频流进行手动打标签，通过标签检索可以检索到相关的录像片段（需提供由公安部所属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4、▲AI 规则类型支持区域目标异常状态检测、跨线目标检测、区域交叠比异常检测、组合规则、全分析规则、跨线目标统计、区域目标数统计、区域交叠比统计。AI 规则参数支持持续时间、报警间隔，最大报警数量、尺寸过滤、静止过滤、运动过滤、灵敏度、置信度（需提供由公安部所属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5、接入普通 IPC，支持在预览画面中展示智能信息，支持实时展示目标对象，目标属性，目标置信度，目标 ID，目标位置框信息，并且智能信息能够紧跟目标移动；预览画面中展示智能信息颜色可配置（常规时绿色，报警时变成红色），字体大小可配置； 6、对 AI 算法，1 个 GPU 可分化成 4 个虚拟引擎，每个虚拟引擎支持一种 AI 算法；1 个 GPU 支持 4 路 400W 摄像机的实时视频分析； 7、可集成第三方算法，支持算法加载，多算法仓可按需加载不同的第三方算法，可与原有算法并行运行； 8、支持 PyTorch 模型、ONNX 模型、TensorFlow 模型、Caffe 模型、PaddlePaddle 模型，能力可涵盖检测、分类、分割、关键点等；（需提供由公安部所属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9、支持插件化编排程序设置，可构建检测、分类、分割、关键点等模型串联应用；（需提供由公安部所属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台	4

		<p>10、支持音频设备与视频设备独立管理，支持网络拾音器的接入、校时；最大支持 32 路音频设备管理；</p> <p>11、支持音视频动态调整组合分配功能，可将任一路音频与任一路视频组合成复合流编码；</p>		
垃圾满溢检测	垃圾检测摄像机	<p>1、摄像机靶面尺寸$\geq 1/2.7$英寸，视频分辨率$\geq 2688 \times 1520$，光学变倍≥ 4倍，焦距$\geq 3\sim 13\text{mm}$；</p> <p>2、内置 GPU 芯片，摄像机内置补光灯≥ 4颗；</p> <p>3、支持用户自定义算法模型≥ 4个，可设置算法模型和显示算法模型的运行状态，并支持修改、删除算法模型及自定义算法模型名称；</p> <p>4、支持算法离线或在线加载和升级等操作，升级过程中设备输出的视频画面应连续稳定，升级完成后设备不应重启；</p> <p>5、支持垃圾检测功能，支持垃圾桶满溢、打包垃圾未入桶、散落垃圾未入桶、建筑垃圾堆放检测并报警，支持触发报警音，报警音支持预设报警音或自定义报警音；</p> <p>6、支持烟雾检测功能，检测到烟雾时，可在预览界面实时指示烟雾位置，并可触发报警、上传中心、联动报警输出；</p>	台	10
广场监控	联动摄像机	<p>1. 枪球一体机，可输出全景和细节两路视频图像，全景和细节视频图像内置独立镜头，内置 2 颗 GPU 芯片，全景通道和细节通道均有独立的补光灯；（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鲜章证明）</p> <p>2. 全景和细节传感器靶面尺寸均$\geq 1/1.9$英寸，视频分辨率和帧率均$\geq 2560 \times 1440 @ 25\text{fps}$，最低照度彩色$\leq 0.0005\text{lx}$，黑白$\leq 0.0001\text{lx}$；</p> <p>3. 细节镜头支持$\geq 25$倍光学变倍，最大焦距$\geq 145\text{mm}$，支持水平及垂直电动旋转，支持水平$360^\circ$连续旋转，垂直旋转范围$\geq 90^\circ$，支持自动翻转；</p> <p>4. 支持人脸人体车辆同时抓拍，人脸人体关联输出，支持对人脸、人体、车辆结构化属性特征信息提取，支持全景、细节关联跟踪，支持 AR 功能；</p> <p>5. 支持双路视频融合功能，内置两个图像传感器，支持分别输出黑白及彩色图像，支持对视频图像进行融合输出；（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鲜章证明）</p> <p>6. 全景通道水平视场角$\geq 90^\circ$，垂直视场角$\geq 48^\circ$，支持垂直旋转，旋转范围$\geq 10^\circ$可调；</p> <p>7. 支持遮挡跟踪功能，当被跟踪的人员全身被遮挡时，设备应能保持跟踪状态，一定时间内被跟踪人员再次出现时，应能重新开始进行水平360°跟踪；（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鲜章证明）</p> <p>8. 支持违法停车检测抓拍功能，检测范围支持镜头倍率为 1 倍情况下，白天有效检测距离≥ 140米，其他倍率下，白天有效检测距离≥ 300米；（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鲜章证明）</p> <p>9. 支持掉头检测、压线抓拍、违法变道抓拍、逆行抓拍、机占非抓拍，图片模式应符合《GA/T832-2014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图像取证技术</p>	台	5

		<p>规范》中模式一的相关规定，支持违法取证图片单张上传或者多张合成上传，合成图片的数量（1~6张可选）可配置；；（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鲜章证明）</p> <p>10. 具有≥1个雨刷、≥1对音频输入/输出接口、≥5路报警输入、≥2路报警输出、≥1个RS485接口、≥1个存储卡接口，内置红外补光灯，全景补光距离≥30m、细节补光距离≥200m，防水防尘等级≥IP67。</p>		
抓拍摄像机	智能摄像机	<p>1、摄像机靶面尺寸≥1/1.8英寸，视频分辨率≥2560 × 1440，光学变倍≥4倍，焦距≥8~32mm，支持电动变焦，光圈不小于F1.0；</p> <p>2、内置1颗CPU/GPU/NPU一体智能算法芯片；</p> <p>3、支持同时对检测区域内出现的人脸、人体、非机动车、车辆及车牌进行检测、框选、筛选抓拍，支持关联显示人脸和人体图片、车牌和车辆图片，支持新能源车牌的抓拍和识别；</p> <p>4、镜头上部具备一体化遮阳模块，可遮挡与镜头平面夹角不大于13°的阳光或雨水；</p> <p>5、补光灯≥16颗，支持8颗远光灯、8颗近光灯，支持自动开启补光灯补光，在白天、夜晚均应输出彩色视频图像；（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鲜章证明）</p> <p>6、内置1个麦克风，1个扬声器，支持不低于IP67防护等级；</p> <p>7、优化在乡村、河边、水库等场景下蚊虫、蜘蛛多，摄像机视窗前方易结网，视频画面受到干扰，成像模糊不清，需要人工维护等问题</p>	台	10
全景球机	全景球机	<p>1、图像采集模块≥6个，可输出1路主视频图像和6路辅视频图像。可将辅视频图像进行无缝拼接，拼接后的辅视频图像：水平视场角为≥270°，垂直视场角为≥80°；</p> <p>2、设备相机靶面尺寸≥1/1.8，全景镜头为多画面拼接，拼接分辨率≥8160 × 2400，</p> <p>3、细节镜头光学变倍≥40倍，最大焦距≥240mm。分辨率≥2560×1440；</p> <p>4、内置3个GPU芯片，支持红外补光，补光距离≥250米；</p> <p>5、支持远距离跟踪功能，可对距离样机至少700米处的不大于1.7米x0.5米的移动目标进行检测并联动细节通道进行跟踪；</p> <p>6、支持撞击报警功能，当设备外壳受到外力撞击时，可给出语音报警提示。</p> <p>7、支持参数配置调用功能，全景通道、细节通道可分别配置10套前端设备参数，并且可通过调用预置点对前端设备进行切换；</p> <p>8、支持偏色矫正功能，可通过手动或自动的方式对样机视频采集模块进行偏色矫正；</p>	台	2
烟火识别	热成像球机	<p>热成像分辨率：640 × 512</p> <p>热成像焦距：25 mm</p> <p>热成像视场角：24.6° (H) × 19.8° (V)</p> <p>人员最远报警距离（以1.8米*0.5米为准）：175m</p> <p>车辆最远报警距离（以4米*1.4米为准）：525m</p> <p>火点最远报警距离（以2米*2米为准）：1500m</p> <p>船只最远报警距离（以10米*5米为准）：750m</p>	台	2

		<p>可见光分辨率：2688 × 1520，400 万实时高清</p> <p>可见光焦距：6-336 mm，光学变倍 56 倍</p> <p>烟雾最远报警距离（以 5 米*5 米为准）：6000m</p> <p>可见光透雾：支持光学透雾和算法透雾</p> <p>可见光补光功能：红外补光，有效距离 150 m，亮度、角度根据场景智能调整</p> <p>可见光视场角：59° (H)34.14° (V)-1.36° (H)0.77° (V)</p> <p>可见光防抖功能：支持 EIS 陀螺仪防抖</p>		
	热成像双光谱重载云台	<p>支持热成像和可见光联动，对未授权目标智能跟随</p> <p>单主控单 IP 系统，便于各通道联动和整体协调控制</p> <p>可见光、热成像均支持自动聚焦</p> <p>支持系统双备份功能，确保数据断电不丢失</p> <p>支持断电状态记忆功能，上电后自动回到断电前的云台和镜头状态</p> <p>支持精密电机驱动，反应灵敏，运转平稳，精度偏差少于 0.01 度，在任何速度下图像无抖动</p> <p>支持 3D 定位功能，通过客户端/IE 可实现点击放大</p> <p>支持智能雨刷，光学透雾功能</p> <p>支持热成像探测器防灼伤智能躲避</p> <p>支持欠压和过压报警</p> <p>高灵敏度探测器，支持对比度调节</p> <p>支持 3D 降噪功能，15 种伪彩色可调节，图像细节增强功能</p> <p>支持镜像、数字变倍和本地视频输出</p> <p>支持镜头除冰，电子罗盘功能</p> <p>人员最远报警距离（以 1.8 米*0.5 米为准）：0.7km</p> <p>车辆最远报警距离（以 4 米*1.4 米为准）：2.1km</p> <p>船只最远报警距离（以 10 米*5 米为准）：3.0km</p> <p>火点最远报警距离（以 2 米*2 米为准）：5.9km</p> <p>可见光焦距：6.7-360mm，光学变倍 54 倍</p>	台	2
所需硬件清单	智能应用分析服务器（人脸、车辆）	<p>处理器：1 颗高性能处理器（16 线程，2.80GHz）</p> <p>GPU：共 10 颗 AI 芯片（8 颗用于解析，2 颗用于以图搜图）</p> <p>系统内存：64GB DDR4 内存</p> <p>硬盘：2 块 240GB SSD（系统盘，硬 raid1）；1 块 480GB SSD（数据存储）；5 块 8TB SATA 盘，1 块 4TB SATA 盘（图片存储）</p> <p>数据接口：1 个 VGA 接口，4 个千兆网口，4 个 USB 接口</p> <p>整机电源：800W 1+1 冗余电源</p> <p>支持 300 万人脸名单库比对报警，支持 128 个名单库</p> <p>支持 2000 万抓拍数据秒级检索</p> <p>支持 8000 万条图片、结构化属性、模型存储</p>	台	1
边坡监测	GNSS 基准站	<p>1、球形设备，传感器≥1/2.8，光学变倍≥4 倍，分辨率≥2560 × 1440，支持混合补光，补光距离≥70 米；</p> <p>2、支持 1 颗 32GB EMMC 芯片，一个 GNSS 定位模块，具有 1 个 RJ45 网络接口，1 路音频输出，1 路报警输入，1 路报警输出，1 个 RS485 接口，1 个 SIM 卡插槽。（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p>	台	2

		<p>3、设备可对倾角进行检测，检测范围为-90° ~90° ；-15° ~15° 的测量误差≤0.5° （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p> <p>4、设备内置陀螺仪，当位移或者倾角超过设置阈值时，可以从低功耗模式切换为正常工作模式，并进行视频预览、抓图。</p> <p>5、支持防腐蚀，设备的外壳防护等级应达到 IP68。（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鲜章证明）</p> <p>6、设备可在视频预览画面叠加雨量和电池电量信息；</p> <p>7、在低功耗模式，GNSS 设置为每 15s 上传 1 次数据，平均功耗≤1.8W，在正常工作模式，GNSS 持续上传数据，摄像机工作，电机不工作，补光灯关闭，平均功耗≤5W，在正常工作模式，GNSS 持续上传数据，摄像机工作，电机不工作，白光补光灯开启，平均功耗≤10W（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鲜章证明）</p> <p>8、设备可输出位移、倾角、振动加速度等数据，可上传原始数据及实时动态结果数据。（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p> <p>9、设备支持 RS485、以太网、4G、3G、2G 等通讯方式（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p> <p>10、▲设备测量精度：静态测量精度：平面测量： ±(2.5+0.5×10⁻⁶×D) mm D 为基线距离(单位：km) 高程测量： ±(5.0+0.5×10⁻⁶×D) mm D 为基线距离(单位：km)；动态(RTK)测量精度：平面测量： ±(8+1×10⁻⁶×D) mm D 为基线距离(单位：km) 高程测量： ±(15+1×10⁻⁶×D) mm D 为基线距离(单位：km)。（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鲜章证明）</p>	
	GNSS 工作站	<p>1、球形设备，传感器≥1/2.8，光学变倍≥4 倍，分辨率≥2560 × 1440，支持混合补光，补光距离≥70 米；</p> <p>2、支持 1 颗 32GB EMMC 芯片，一个 GNSS 定位模块，具有 1 个 RJ45 网络接口，1 路音频输出，1 路报警输入，1 路报警输出，1 个 RS485 接口，1 个 SIM 卡插槽。（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p> <p>3、设备可对倾角进行检测，检测范围为-90° ~90° ；-15° ~15° 的测量误差≤0.5° （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p> <p>4、设备内置陀螺仪，当位移或者倾角超过设置阈值时，可以从低功耗模式切换为正常工作模式，并进行视频预览、抓图。</p> <p>5、支持防腐蚀，设备的外壳防护等级应达到 IP68。（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鲜章证明）</p> <p>6、设备可在视频预览画面叠加雨量和电池电量信息；</p> <p>7、在低功耗模式，GNSS 设置为每 15s 上传 1 次数据，平均功耗≤1.8W，在正常工作模式，GNSS 持续上传数据，摄像机工作，电机不工作，补光灯关闭，平均功耗≤5W，在正常工作模式，GNSS 持续上传数据，摄像机工作，电机不工作，白光补光灯开启，平均功耗≤10W（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鲜章证明）</p> <p>8、设备可输出位移、倾角、振动加速度等数据，可上传原始数据及实时动态结果数据。（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p> <p>9、设备支持 RS485、以太网、4G、3G、2G 等通讯方式（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p>	台 2

		10、设备测量精度：静态测量精度：平面测量：±(2.5+0.5×10 ⁻⁶ ×D) mm D为基线距离(单位：km) 高程测量：±(5.0+0.5×10 ⁻⁶ ×D) mm D为基线距离(单位：km)；动态(RTK)测量精度：平面测量：±(8+1×10 ⁻⁶ ×D) mm D为基线距离(单位：km) 高程测量：±(15+1×10 ⁻⁶ ×D) mm D为基线距离(单位：km)。(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鲜章证明)		
	落石监测	1、摄像机靶面尺寸≥1/1.8英寸，视频分辨率≥2560×1440，内置电动变焦镜头，光学变倍≥4倍，焦距≥8~32mm； 2、支持SIM卡，支持4G全网通通信，支持经纬度定位功能； 3、支持对道路路面落石进行智能检测，上报事件和报警图片； 4、支持红外补光，补光距离≥80米； 5、内置2个麦克风，内置1个扬声器，支持语音对讲； 6、防护≥IP67；	台	2
政务服务查询机	政务自助终端	1、处理器：I5 CPU,3.2GHz主频；内存：8G DDR4；存储容量：128G SSD；Win7 64位操作系统 2、21.5寸1080P高清显示大屏，21.5寸电容触摸屏，支持触摸操作 3、200万双目人脸摄像头，支持人脸识别 4、支持二代身份证读取，可读取身份证信息，支付符合ISO14443 Type A和Type B规范的非接触卡 5、支持二维码识别和读取 6、支持社保卡读卡操作 7、支持多种支付和结算方式：支付宝、微信、银联卡 8、支持密码键盘操作 9、支持语音对讲和触摸屏交互方式 10、签名数字板：支持个人签名操作，电磁感应式 11、高拍扫描仪：支持文件快速扫描录入，1200W像素，支持JPEG、BMP、PNG等格式 12、公安标准指纹仪：支持指纹识别和采集 13、双网口：支持局域网或互联网通信接入 14、高速双打印机：支持凭条和A4打印，黑白激光打印 15、凭条打印卷纸 16、连续工作时间：支持7×24小时	台	1
景区直播	直播球	800万像素星光系列8寸红外网络高清直播球 支持RTMP协议，实现慢直播应用 具备人脸、人体抓拍并关联输出功能，支持指哪抓哪、多场景轮巡抓拍、远距离卡口抓拍模式； 支持人脸人体车辆同时抓拍，人脸人体关联输出，并实现对人脸、人体、车辆结构化属性特征信息提取 前端建模比对：前端存储15万张人脸图片进行建模后，对场景中抓拍	台	1

		<p>的人脸进行比对并输出结果。</p> <p>支持 GB35114 安全加密</p> <p>传感器类型: 1/1.2" progressive scan CMOS</p> <p>防护: IP67</p> <p>支持雨刷</p>		
网络传输	光纤收发器	<p>导轨式百兆光纤收发器发送端 (1 光 2 电, 20 公里)</p> <p>接口: 2 个百兆 RJ45, 1 个百兆 FC 光口</p> <p>光纤类型: 单模单纤, 9/125um</p> <p>传输距离: 0~20 公里</p> <p>波长: Tx1310nm/Rx1550nm</p> <p>发射功率: -7~-15dB</p> <p>接收灵敏度: -32dB</p> <p>安装方式: DIN 卡轨</p> <p>操作温度: -30~70 ° C</p> <p>浪涌防护: 4KV</p> <p>防护等级: IP40</p>	对	100
	接入交换机	<p>提供 24 个千兆 PoE 电口、2 个千兆光口</p> <p>交换容量: 56 Gbps</p> <p>包转发率: 41.67Mpps</p> <p>支持 IEEE 802.3at/af 标准</p> <p>端口最大供电功率: 30 W</p> <p>整机最大供电功率: 370 W</p> <p>支持 PoE 看门狗</p> <p>支持 6 KV 防浪涌 (PoE 口)</p> <p>支持 IEEE 802.3、IEEE 802.3u、IEEE 802.3x、IEEE 802.3ab、IEEE 802.3z 标准</p> <p>支持管理平台管理</p> <p>支持手机 APP 管理</p> <p>支持安防网络拓扑管理、链路聚合、端口管理</p> <p>支持远程升级</p> <p>支持 PoE 输出功率管理</p> <p>支持 VLAN</p> <p>支持 SNMPv1/v2c 协议</p> <p>支持 DHCP Snooping</p> <p>支持终端安全防护</p> <p>坚固式高强度金属外壳</p> <p>安装方式: 机架式</p>	个	10
	汇聚	<p>端口规格: 48 个 1 G SFP 光口, 4 个 10 G/1 G BASE-X SFP+端口</p> <p>交换容量: 880 Gbps/8.8 Tbps</p> <p>包转发率: 548 Mpps</p> <p>2 个业务扩展槽, 可根据网络需要灵活扩展 10G、40G 端口</p> <p>电源、风扇全冗余设计, 模块化双电源, 默认出厂标配单电源</p> <p>支持 SM3/SM4 国密加密, 支持协议国密加密、配置国密加密、日志国</p>	个	1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密加密</p> <p>实现基于硬件的 IPv4/IPv6 双栈平台，丰富的 IPv4 和 IPv6 三层路由协议、组播技术以及策略路由机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支持虚拟化技术</p> <p>支持集中式 MAC 地址认证、802.1x 认证、PORTAL 认证</p> <p>支持基于端口的 VLAN；支持基于 MAC 的 VLAN；支持基于协议的 VLAN；</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支持 QinQ</p> <p>支持静态路由、RIPv1/v2、OSPF、IS-IS、BGPv4</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支持等价路由、策略路由、路由策略</p> <p>支持 ND、Pingv6、Telnetv6、FTPv6、TFTPv6、ICMPv6</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支持 GE/10GE 端口链路聚合</p> <p>支持 G.8032 以太网环网协议 ERPS</p> <p>支持 Console 口、Telnet、SNMP V1/V2c/V3、NTP、RMON</p> <p>尺寸（宽×高×深）：442 mm× 44.2 mm ×420 mm，标准机架高度： 1 U</p>		
<p>水位监测</p>	<p>水位观测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可输出全景和细节两路视频图像，全景和细节视频图像内置独立镜头，内置 2 颗 GPU 芯片，全景通道和细节通道均有独立的补光灯； 2. 全景和细节传感器靶面尺寸均>1/1.9 英寸，视频分辨率和帧率均 ≥2560x1440@25fps，最低照度彩色≤0.0005lx，黑白≤0.0001lx； 3. 细节镜头支持≥32 倍光学变倍，最大焦距≥227mm，支持水平及垂直电动旋转，支持水平 360° 连续旋转，垂直旋转范围≥90°，支持自动翻转； 4. 设备可响应平台下发的获取可视域信息指令，上报设备视场角、可视距离、安装位置、镜头指向方位。其中设备视场角、可视距离能够随着倍率变化； 5. 具备 BDS 定位和 GPS 定位功能，并能够在监控画面叠加设备所在的经纬度信息； 6. 设备可在预览画面叠加 GPS 经纬度信息、电量信息、光伏信息、电池信息、无线流量信息、角度位置信息、加速度信息、无线拨号状态、主控版本信息等；（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鲜章证明） 7. 当设备在运动过程中，由于机械结构或外力因素导致设备发生失步，运动结束的实际位置和理想位置有偏移时，设备能够自动开启位置矫正；（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鲜章证明） ▲ 8. 可通过 IE 浏览器或客户端软件显示设备读取的水尺水位高度信息，水位高度可显示到 0.001m，可将水位信息上传至设定的服务器，上传时间间隔可设；（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鲜章证明） 9. 设备外接雨量计后，可通过 IE 浏览器或客户端软件在视频画面上叠加显示当前雨量值，当雨量值超过预设值时，可给出报警提示并上传平台； 10. 具有≥1 对音频输入/输出接口、≥5 路报警输入、≥2 路报警输 	<p>台</p>	<p>2</p>

		出、≥1个RS485接口、≥1个存储卡接口，内置红外补光灯，全景补光距离≥30m、细节补光距离≥200m，防水防尘等级≥IP67。		
耕地保护	耕保球	1、镜头采用 1/1.8 " CMOS 传感器,光学变倍≥40 倍,最大焦距≥240mm,分辨率≥2560 × 1440; 2、支持前端内置自然资源国土监管违建算法: 压路机、搅拌机、小卡车、工程机械、推土机、卡车、塔吊、挖掘机等 3、采用高效补光阵列,低功耗,照射距离最远可达白光补光 50 m,红外补光 250 m 4、支持 3D 定位,可通过鼠标框选目标以实现目标的快速定位与捕捉 5、支持 GB35114 安全加密,支持雨刷功能; 6、内置光模块,支持 FC 光纤接口与以太网电口输出 7、内置北斗卫星定位模块和电子罗盘,支持将视场角、镜头指向、安装位置经纬度等信息上传中心管理平台 8、支持姿态感知,球机俯仰角精度≤0.05° 9、支持闭环云台技术,云台偏移后可自动归位,确保画面不偏移 10、设备支持最大 256 个场景的配置	台	2
施工费	硬件施工	含: 人工费、辅材、运费等	批	1

22、建设原则

以人为本，便捷服务

用户友好：围绕乡镇工作人员、村干部和村民的需求设计系统，确保大家都能轻松使用。

简化操作：通过简单易懂的统一入口登录方式（例如：微信小程序），让大家可以方便快捷地使用各项功能。

信息透明：公开展示村务、党务、政务和财务信息，让村民对治理工作更加信任和参与。

统一标准，系统集成

统一标准：统一数据和操作标准，确保各个系统能够顺畅地协同工作。

系统整合：整合全市的涉农业务系统，提供一个统一的入口，让大家可以一站式办理各项事务。

智能治理，高效管理

智能化：采用先进技术，如大数据、物联网和人工智能，提高乡村治理的智能化水平。

高效管理：通过网格管理、信用体系和应急指挥功能，提升基层治理的效率和应对能力。

创新驱动，持续优化

技术创新：不断引入新技术，推动乡村治理的创新。

持续优化：根据用户反馈不断改进和优化系统功能，提升用户体验和系统效能。

23、商务要求

- 1、交货时间：签订合同后 60 个日历天内
- 2、交货地点：博乐市小营盘镇人民政府指定地点

24、服务要求

23.1 售后服务

(1) 本项目所有软件提供三年免费质保和售后服务、硬件设备提供一年免费质保和售后服务，并安排 1 名专业人员进行为期三年的驻场服务，针对我单位使用人员进行配合指导，除保障系统和设备正常稳定运行、正常使用外，定期提交系统的月报、年报，并根据需求完成数据统计分析工作，配合我方进行现场检查执法工作等。

(2) 对于系统设备报障通知，在 1 小时内响应，一般故障在 6 小时内解决，重大故障在 12 小时内解决并上报。对于建设方的其他服务通知，应立即做出响应。

23.2 使用培训

方案包含培训目标、培训对象、培训任务、培训流程、培训方式、培训计划与组织等内容。应承诺针对系统管理人员、技术人员提供培训，提供的培训内容主要为系统的日常使用及操作，确保熟练操作。

注：软件系统培训场地、培训资料、培训次数需按甲方要求提供。

25、验收标准

- 1、系统和设备试运行正常，经中标商申请，采购人同意后，可组织进行项目验收。

第二章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

一、合同格式范本

_____（甲方）所需_____（项目名称）经_____以（项目编号）招标文件在国内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确定_____（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1、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1 本项目招标文件
- 1.2 中标人投标文件
- 1.3 合同格式、合同条款
- 1.4 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 1.5 中标通知书
- 1.6 本合同附件

2、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服务、数量及规格

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数量及规格详见合同服务清单（附件一）（同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下同）。

4、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合同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分项价格详见合同服务清单）。

乙方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帐号：

5、付款途径

国库集中支付 甲方支付 国库与甲方共同支付

财政性资金_____元 自筹性资金_____元

属国库集中支付的财政性资金，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通过《新疆博乐市政府采购管理系统》及时向财政部门报送资金支付申请，财政部门对支付申请审核无误后，将货款直接支付至乙方账户。

6、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_____

7、交付日期、地点

7.1 交付日期：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_日内交付。

7.2 交付地点：_____

8、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在项目交付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后，填写《履约保证金退付表》、《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和资金收款收据交采购人后退还。

9、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后，经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后生效。

10、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甲方同级财政部门一份。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二、合同草案条款：

1、定义

1.1 甲方（需方）即采购人，是指通过_____方式采购，接受合同服务及服务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1.2 乙方（供方）即中标（成交）供应商，是指中标（成交）后提供合同服务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

1.3 合同是指由甲乙双方按照政府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通过协商一致达成的书面协议。

1.4 合同价格指以中标（成交）价格为依据，在供方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或财政部门）应支付给供方的金额。

1.5 技术资料是指合同服务及其相关的设计、制造、监造、检验、验收等文件（包括图纸、各种文字说明、标准）。

2、服务内容（合同内容）

合同包括以下内容：服务名称、服务要求、数量（单位）等内容。

3、合同价格

3.1 合同价格即合同总价。

3.2 合同价格包括合同服务、技术资料、合同服务的税费、运杂费、保险费、包装费、装卸费及与服务有关的供方应纳的税费，所有税费由乙方负担。

3.3 合同服务单价为不变价。

4、转包或分包

4.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4.2 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4.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5.1 乙方应按政府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服务。

5.2 乙方提供的服务在质保期内因服务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5.2.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5.2.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5.2.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服务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5.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同本项目“采购商务需求”对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内容的约定。

5.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6、付款

6.1 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

6.2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现金支票。

6.3 付款方法：同本项目“采购商务需求”中关于付款方式的约定。

7、检查验收

7.1 供方应随服务提供合格证和质量证明文件，如是国外进口的服务还须提供入关证明。

7.2 服务验收

供方所交服务的各种质量指标不得低于供方提供样品的质量指标（无样品时按供方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技术文件”执行），售后服务质量要求按照政府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的内容执行。供方交货时，需方可根据需要随机抽取一部分服务送有关权威检测部门检测，如检测不合格，供方负责赔偿需方一切损失。

7.3 服务验收报告应由需方、供方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以此作为支付凭据。

8、索赔

供方对服务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并且需方已于规定交货内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

索赔，供方应按需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8.1 供方同意需方拒收服务并把拒收服务的金额以合同规定的同类货币付给需方，供方负担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被拒绝服务所需要的其它必要费用。

8.2 根据服务的疵劣和受损程度以及需方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同意降低服务价格。

9、知识产权

9.1 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9.2 若涉及软件开发等服务类项目知识产权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10、合同争议的解决

10.1 当事人友好协商达成一致

10.2 在 60 天内当事人协商不能达成协议的，可提请采购人当地仲裁机构仲裁。

11、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或由供需双方约定。

12、合同生效及其它

12.1 合同生效及其效力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

12.2 合同应经当事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双方合同专用章或公章。

12.3 合同所包括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4 合同需提供担保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规定执行。

12.5 本合同条件未尽事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由供需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第三章 付款方式及程序

13、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预付 30%，其余款按工程进度支付。

14、付款程序

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采购人办理具体付款手续。

第四章 售后服务要求

15、售后服务要求

15.1 在交付使用后，供应商应对质保期及其以后的服务做出承诺，并具有切实可行的服务措施；

15.2 不能及时兑现服务承诺内容而影响采购方使用时，供应商应给予补偿的承诺，在投标文件中均应明确说明；

15.3 供应商在疆内应有常设或指派的法定售后服务机构，售后服务人员应是生产厂商派出的具有一定专业技术和服务水平的人员。

15.4 供应商接到用户服务要求，应立即响应（包括节假日）；对现场服务要求应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实施服务。

第四部分 招标组织程序

第一章 评标委员会

16、评标委员会

16.1 集采机构根据《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采购项目评标活动推荐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

16.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磋商数额标准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

16.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于开标之日前2个工作日内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专家抽取系统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本项目评审专家。对于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领域的评审专家。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应当优先选择本单位以外的评审专家。

16.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 (1) 与投标人或者投标主要负责人有近亲关系的；
- (2) 与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有近亲关系的；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招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16.5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并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员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或其他有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好处。

16.6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本次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是指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外的、因参与评标监督工作或者事务性工作而知悉有关评标情况的所有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16.7 如果出现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时，由于项目紧急，经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改为非招标采购方式进行采购时，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则变更为评审小组，负责项目的评审活动。

第二章 开评标和定标

17、开标

17.1 组织开标

(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进行，投标人不需要到达开标现场。集采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在“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主持开标。

(2) 开标前，集中采购机构将会同监督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检查有无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确认无误后开标。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对本单位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远程电子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监督人员监督下解密所有投标文件。

(3) 开标时，集中采购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集中采购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详细内容。投标人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提请注意，否则集中采购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7.2 资质审查

(1) 投标人投标资格审查由采购人在监督人的现场监督下逐一审查其资格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方可予以评标。

(2) 投标资格审查内容：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资质要求”条款。

(3) 符合性检查

		评 审 内 容
符合性检查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低于设定的最高限价，且未出现对同一项目做出两个以上报价且未明确效力的；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填写
	投标文件载明	投标文件载明的“合同履行期限”、“服务地点”、“质保期”、“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采购范围	投标文件载明的采购范围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无重大偏离或保留
	投标文件有效期	有效期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
	其他	1、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不符合招标文件的 其他要求。 2、不属于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18、评标

18.1 评标依据

(1) 评标的依据只能是集采机构的招标文件、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有效的补充、修改文件。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实物样品的，该实物样品也应作为评审依据。

(2) 评标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18.2 评标方法

(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2) 打分采取百分制。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在对投标人投标文件综合评审的基础上进行评估打分。其中投标报价 30 分、技术部分为 60 分，商务部分为 10 分。

(3) 评分项目、分值及评分办法如下：

价格评审（分）记录明细表

项目	评标内容	分值
A. 投标价格评分30分		
价格评审 30分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备注：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0分

	按上述公式计算得分为负值时，其投标报价得分为零分。计算公式的计算结果值在小数点后均保留两位小数，后余位数四舍五入计。当计算结果为负数时，计为零分。	
<p>注：1、计算过程中，算术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百分比记取2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p> <p>2、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p> <p>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特别是对于投入人员及系统成本合理性的说明），评标委员会有权对其投标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B. 商务、技术部分评分表

评分点	评分标准	
商务 标 评 审 10 分	商 务 部 分 (10 分客观分)	投标人或其制造商（软件开发商）具备合法有效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每具备一个（与本项目相关的信息、数字、乡村、数据类等）加 2 分，满分 10 分。 （若投标人非上述证书的获得者，投标文件内需放入相应的其制造商（软件开发商）对投标人的授权书，否则不得分）。
技术 标评审 60 分	项目总体理解 及方案总体构 思 (26 分主观分)	对项目总体的理解进行文字阐述，阐述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对系统架构和规划的描述，满分 6 分； 2、对项目内容的介绍（技术参数及平台中，要求提供功能截图或检测报告，须提供真实相符的软件功能截图或证明资料），每提供一项得 5 分，全部满足得 20 分；提供不全及未提供不得分； 提档升级 8 个试点村党群服务中心，下沉便民服务事项，打造数字乡村，在镇村范围内构建“线上+线下”的高效公共服务体系。 2.1 治理有效

	<p>2.2 乡风文明</p> <p>2.3 生态宜居</p> <p>2.4 组织振兴</p>
<p>实施方案 (12分主观分)</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分，包括但不限于实施方案、硬件供货方案、质量保证承诺、进度及安装调试方案等进行评价；</p> <p>每提供一项得3分，全部满足得12分，提供不全及未提供不得分；</p>
<p>培训方案 (4分主观分)</p>	<p>投标人须提供详细、完整的产品培训方案，提供方案得分4分，提供不全及未提供不得分。</p>
<p>售后服务方案 (10分主观分)</p>	<p>1、投标人提供完整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服务体系、服务内容、应急预案等，提供方案得分8分，未提供不得分。</p> <p>2、(1) 承诺至少在项目验收后3年内提供1名本地驻场工程师，同时须提供①人员清单列表（清单须包含姓名，联系方式，身份证号、证书名称）、②身份证、③证书扫描件、④由社保局开具的参选文件截止递交前6个月内任意连续3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或有效的公司劳动合同证明扫描件，满分2分；</p> <p>(2) 没有承诺或未提供人员信息证明的，不得分。</p>
<p>服务响应时间 (2分主观分)</p>	<p>考察各投标人故障响应时间。（投标人须提供7×24小时售后服务）。</p> <p>(1) 承诺1小时内做出响应，并在6小时内解决故障的得2分；(2) 承诺4小时内做出响应，并在12小时内解决故障的得1分；(3) 超出4小时以上响应的不得分。</p> <p>注：须单独提供加盖公章的故障响应承诺，承诺未加盖公章或未提供承诺函的不得分。</p>
<p>项目负责人及团队 (6分主观分)</p>	<p>1、考察投标人为本项目配置的项目负责人。</p>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需提供1名项目负责人，须满足：</p> <p>(1) 具备本科及以上学历的项目负责人，满足且提供完整证明材料的，得1分；</p> <p>(2) 项目负责人具备PMP项目管理证书的，得2分。</p> <p>注：需提供清单列表（必须有联系方式）；同时须提供①人员清单列表（清单须包含姓名，联系方式，身份证号、证书名称）、②身份证、③证书扫描件、④由社保局开具的参选文件截止递交前6个月内任意连续3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或有效的劳动合同证明扫描件，需满足以上证明材料，否则得0分。</p>

		<p>2、考察投标人为本项目配置的项目团队人员，不得与项目负责人兼任。项目团队人员要求：</p> <p>(1) 项目团队人员需具备网络工程师中级及以上、通信专业技术人员中级及以上、大数据工程师中级及以上证书，每提供1个得1分，最高得3分。</p> <p>满分6分。</p> <p>注：以上人员需提供清单列表（必须有联系方式）；同时须提供①人员清单列表（清单须包含姓名，联系方式，身份证号、证书名称）、②身份证、③证书扫描件、④由社保局开具的参选文件截止递交前6个月内任意连续3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或有效的劳动合同证明扫描件，需满足以上证明材料，否则得0分。</p>
<p>注：1、计算过程中，算术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百分比亦取2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2、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p>		

(4)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本采购项目面向中小企业。该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划分标准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执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执行。】

(a) 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b) 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①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a) 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给予 0% 的扣除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b) 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企业类型声明函》。

(c) 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②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a)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b) 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c) 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③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a)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b)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c)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④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执行

①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②采购标的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产品类别产品，须提供由《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将给予加分。

18.3 评标程序

18.3.1 投标文件初审

(1)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3)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4)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8.3.2 投标文件的澄清

(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集采机构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将对认为需要（不是每一个）的投标人进行询标，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集采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询标时投标人代表应对重要内容做出书面答复。

(2) 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但不得对报价、技术指标和参数等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澄清文件须由投标人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和（或）加盖集采机构公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8.3.3 对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1) 评标委员会将对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除考虑投标价格外，应从以下方面予以评估和比较：

- ①货物的技术水平、性能；
- ②货物的质量和适用性；
- ③投标人为其所供货物提供零备件及售后服务的可能性及相关服务费用；
- ④有关培训计划；
- ⑤企业的类似业绩；
- ⑥其他特殊要求因素（如节能、安全和环保等）。

(2) 在评估和比较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应该及时向集采机构和现场监督部门报告。

(4) 投标人不得误导、干扰集采机构的评标活动。

(5) 评标一般应当在开标后当日内完成。不能在当日完成的，招标人应当提前3天通知所有投标人。

(6) 在评标过程中，因有效投标不足三家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性时，按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规定处理。

(7)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18.3.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中，按照综合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

18.4 评标过程的保密

(1) 开标后，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评标委员会成员或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违者给予警告、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投标项目的评标。

(2)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及本次招标有关规定的活动，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19、定标

19.1 采购结果确认和公告

(1) 集采机构在评标结束后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出具《采购结果确认书》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 集采机构在收到采购人出具《采购结果确认书》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

19.2 中标通知书

(1) 集采机构在公告采购结果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因质疑或投诉引起的中标结果变更，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将自动作废。

(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第三章 无效投标及废标

20、无效标

20.1 无效投标的概念

无效投标一般是指由于投标人所递交的单个投标文件，经审查不符合招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的要求，从而导致评标委员会拒绝接受该投标文件。无效投标对其他投标人投标行为的有效性不直接产生影响，该招标项目可以继续进行。

20.2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应作无效标处理：

- (1) 投标截止时间过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3) 未提供《开标一览表》的；

- (4) 投标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5)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 (6) 投标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
- (7) 评标过程中拒绝澄清相关事宜和问题的；
- (8) 投标文件不真实，有欺骗行为的；
- (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和集采机构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0) 不符合投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1、废标

21.1 废标的概念

废标一般是指由于投标人所递交的所有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审查，在合格投标文件的数量、投标报价、招标过程的公正性上不符合法律的规定，从而导致评标委员会拒绝接受所有投标文件。废标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行为都直接产生影响，标志着该招标项目立即终止，需要重新招标或改用其他采购方式。

2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五部分 招标结束后注意事项

第一章 质疑处理

22、质疑提出

22.1 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22.2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3 质疑答复

23.1 采购人或集采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

23.2 对招标组织程序、招标过程有质疑的由集采机构负责答复，对采购需求、评标结果有质疑的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23.3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投标方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或者对质疑答复不满意，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3.4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第二章 签订合同

24、签订合同

24.1 中标人收到集采机构的《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书中的约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4.2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24.3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24.4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三章 项目验收

25、组织验收

25.1 政府采购合同及投标承诺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是采购人和投标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投标人、采购人应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5.2 采购人应当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25.3 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应当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25.4 对于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范本格式

(一) 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_____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_____

法人/被授权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年 月 日

(二) 投标文件目录

(请各投标人严格按照以下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如未按要求编制及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将影响中标结果)

- 1、投标函【格式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五部分】
- 2、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
- 3、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五部分】
- 4、开标一览表【格式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五部分】
- 5、报价明细表【格式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五部分】
- 6、服务功能偏离表【格式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五部分】
- 7、投标人售后服务机构及服务承诺详述；
- 8、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格式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五部分】；
- 9、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格式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五部分】
- 10、近三个月财务报表原件（扫描件）；
- 11、“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查询纪录（扫描件）
- 12、其它有利于投标的资料。

(三) 投 标 函

致：博乐市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贵方的博乐市_____项目(编号：_____号)采购文件，现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 (姓名)代表我方_____ (投标人的全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同意如下：

- 1、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各项要求，我方愿以《开标一览表》所填报价进行投标。
- 2、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我方已仔细阅读并理解了采购文件的全部，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4、我方同意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 5、我方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同意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6、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的约定。
-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 标 人 名 称：_____

公 章：_____

20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 法人代表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我(姓名)_____系注册于(地区的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姓名)_____为我公司被授权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采购单位名称)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文件编号)编号:_____号的政府采购招标活动。被授权人在本次政府采购招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本授权书于 20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被授权人无转让权,特此授权。

法人代表签字: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公 章:_____

授权日期: 20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采购活动的,可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背面
----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背面
----	----

(五)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招标文件编号： 号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万元）	服务期限	备注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六) 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招标文件编号： 号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总价	服务期限
总价	大写：		小写：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注：此表可向下延伸

(七) 服务功能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招标文件编号： 号

序号	服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部分	投标服务响应部分	偏离（正/无/负）	偏离说明
1					
2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注：此表可延伸。

(八) 履约声明函

博乐市政府采购中心：

我公司自愿参与招标文件编号为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我公司郑重声明

明：我方具有履行该项目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胜任本项目的服务工作。如本声明失实,我方自愿承担被取消中标资格等责任。

主要设备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九)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博乐市政府采购中心:

我公司自愿参与招标文件编号为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我公司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200万元以上的罚款等行政处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规定的投标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十)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博乐市政府采购中心:

我公司自愿参与贵单位的_____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坚守公平竞争,并无条件地遵守本次采购活动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如果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有以下情形的,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管等部门给予相关处罚并承担法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语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四)向招标采购单位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内容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

- (六) 开标后擅自撤销投标或离开招标现场,影响招标继续进行的;
- (七)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时间内不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
- (八)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非法分包他人的;
- (九) 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十) 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
- (十一) 擅自或与采购人串通或接受采购人要求,在约合同中通过减少服务数量,更换品牌,降低配置、技术要求、质量和服务标准等,却仍按原合同进行虚假验收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 (十二) 与采购人串通,对尚未履约完毕的采购项目出具虚假验收报告的;
- (十三) 无不可抗力因素,拒绝提供售后服务、售后服务态度恶劣、故意提高维修配件价格(高于市场平均价)的;
- (十四) 开标后对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再进行质疑的;
- (十五) 质疑经查无实据的、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质疑材料的;
- (十六)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十七) 财政、监察部门认定的其他不诚信行为。

公司名称:(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十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____;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报价人为中小企业时需提供本声明函，并完整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内容，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十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可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文件编号为_____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服务或产品（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服务或产品（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或产品）。

本单位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报价合计为人民币（大写）圆整（¥：_____）。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1、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2、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期：

(十三) 监狱企业证明 (可选)

注：1.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附表：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公开招标文件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300000$	$8000 \leq Z <$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